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姮妤

電 話：02-7736-673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7006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申請書格式、項目申請表、經費使用原則、新南向計畫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大學校院107年度及108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
合作交流以跨校整合方式辦理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辦理計畫」申請事
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係為補助以跨校方式辦理東南亞語課程方案（馬來語、印尼語、緬甸語），欲申請計畫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書申請格式（附件1）擬具本申請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並裝訂成冊（另含光碟1份）正本一式6份，並檢附經費申請表及2年度申請表（附件2）一式6份，於107年6月15日前備文送達本部。
- 二、請以二年期進行規劃，第一年（107年）計畫期程為107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第二年（108年）經費期程為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 三、請依附件計畫書格式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撰寫徵件計畫。
- 四、學校應審慎評估計畫執行（含經費支用）之可行性，妥善規劃申請計

總收文 107/05/23



畫書內容及編列經費項目，並應由學校一專責單位提出申請及統籌後續計畫相關事宜。

五、計畫申請事宜，請洽高教司林姮妤小姐(02-77366731)。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107/05/23
16:03:10



裝

訂

線

普通件

簽

107年5月24日

於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107年度及108年度「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跨校整合方式辦理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辦理計畫」申請事宜。

說明：本案已於5月23日文到日，先行以電郵通知本校人文學院院長、東南亞學系陳佩修主任、李美賢教授、國際處楊振昇國際長、李信組長知悉。

擬辦：

- 一、因本案需於107年6月15日前備文送達教育部，故請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單位，於6月11日下班前，將申請所需之資料送本處辦理後續報部申請事宜。
- 二、奉核後將來文上傳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系統，公告週知。
- 三、文錄案續辦。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許孟瑜
助理員
107.05.24

鄭義榮
107.5.25

研發長蔡勇斌

秘書程白樂

0525

蘇玉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校長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跨校整合方式辦理東南亞語課程 方案之計畫申請書格式

【報告書編印請以實用易讀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學校名稱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跨校整合
方式辦理東南亞語課程方案之計畫申請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請務必製作書背【標註學校名稱、新南向以跨校整合方式辦理之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計畫申請書、日期(107 年 5 月)】

大綱

壹、學校資源概況

貳、計畫目標

參、計畫辦理規劃

肆、預期成效

伍、經費需求

陸、附錄

※填寫說明：

請參考「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計畫撰寫說明

壹、學校資源概況

貳、計畫目標(研擬預期達成目標)(請列出分年度工作規劃)

參、計畫辦理規劃(請列出分年度工作規劃)

**請填寫附表 1 及附表 2

附表 1：107 年度新南向計畫(跨校東南亞語方案)申請表

語言別	馬來語	印尼語	緬甸語
各語種申請數(門)			
申請數(門)總計			

附表 2：108 年度新南向計畫(跨校東南亞語方案)申請表

語言別	馬來語	印尼語	緬甸語
各語種申請數(門)			
申請數(門)總計			

一、本計畫僅開設馬來語、印尼語、緬甸語，每門課程需明確規劃語言種類及語言級別，且每門課程修課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

二、學校需開設跨校課程，修課人數需半數為外校學生，且課程設計為結合

MООСs 線上課程機制及實體課程，並搭配由老師輪流巡迴各校進行實體教學之課程。

三、各語種負責學校編撰語種之檢測工具，用以分級檢測語言程度。

四、為因應國內通譯人才之需求，推動跨域學習，學校宜積極鼓勵法律、社福、醫藥相關系所學生至相關教學單位學習東南亞語言。

五、有關 MOOCs 課程之學分計算方式，係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肆、預期成效(請以分年目標撰寫，並填寫以下績效目標表)

【東南亞語課程】績效目標表(質量化)

執行學校:			
項目	年度	107	108
1.開班數(門)及語言類別:例:馬來 2/緬甸 1			
2.預計修課人數: 人數總數/本校學生數/外校學生數/特殊招生對象(例新住民子女) 例:總數 30 人/本校 15 人/外校 15 人/新住民子女 3 人			
3.教師人才庫(請提出預計規劃)			
4.分級語言檢測機制(請提出預計規劃)			
5.自訂實施語言課程之成效目標(請以前測後測之預計成果呈現)			
6.其他自訂績效目標(請以質量化呈現)，請自行增列其他自訂項目			

伍、經費需求

一、經費原則：

(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1. 每門課補助以 50 萬為上限。
2. 本案補助對象為各主辦學校，並由其負責結報作業。

請填寫經費表

年度	107 年(107.07.01--108.06.30)			108 年(108.07.01--109.06.30)		
語言別	馬來語	印尼語	緬甸語	馬來語	印尼語	緬甸語
各語種申請數(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各語種申請金額例:2 門 *50 萬元=100 萬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申請數(門) 總計	門			門		
申請金額總計(單位:元)	元			元		
分期撥付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單位:元)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單位:元)		
第 1 期款						
第 2 期款						
合計						
1. 經費僅編列「經常門」，分為「人事費」(經常門)、「業務費」(經常門)，且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請依附表格式填列。 2. 請依本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彈性薪資請依本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申請，本計畫不得編列彈性薪資。 4. 餘款部分，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陸、附錄(說明其他相關資料)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跨校 整合方式辦理東南亞語課程方案之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學校名稱: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附表 1：107 年度新南向計畫(跨校東南亞語言方案)申請表

語言別	馬來語	印尼語	緬甸語
各語種申請數(門)			
申請數(門)總計			

附表 2：108 年度新南向計畫(跨校東南亞語言方案)申請表

語言別	馬來語	印尼語	緬甸語
各語種申請數(門)			
申請數(門)總計			

經費表

年度	107 年(107.07.01--108.06.30)				108 年(108.07.01--109.06.30)			
語言別	馬來語	印尼語	緬甸語	馬來語	印尼語	緬甸語		
各語種申請數(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各語種申請金額(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申請數(門)總計:								
申請金額總計(元)								
分期撥付	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單位:元)							
第 1 期款								
第 2 期款								
合計								
1. 經費僅編列「經常門」，分為「人事費」(經常門)、「業務費」(經常門)，且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請依附表格式填列。								
2. 請依本部「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及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彈性薪資請依本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相關規定申請，本計畫不得編列彈性薪資。								
4. 餘款部分，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會計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

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新南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二、計畫申請條件及原則:

(一)設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1. 領域分別為: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擔任行政窗口之學校應邀集合適之學校(約二校至四校)共同參與,並提出申請計畫。
2. 各學術領域聯盟應並設立跨校之決策機制,並於計畫申請時,須就擬推動事項、審議補助案及經費配置由聯盟內學校共同決定。
3. 補助學術合作案及人員選送計畫,研究計畫須由學校先行自我評估重要性並由學校統一提出,並需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二)設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1. 擔任行政窗口之學校應邀集合適之學校(約二校至四校)共同參與,並提出申請計畫。
2. 各經貿產學資源中心應並設立跨校之決策機制,並於計畫申請時,就擬推動事項、審議補助案及經費配置由中心內學校共同決定。
3. 國內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

(1)以補助個人為單位之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模式,個人之研究計畫須由學校先行自我評估重要性並由學校統一提出,並需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2)每校申請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每校申請每國選送人數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三、計畫補助經費及原則

(一)設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1. 各項領域聯盟整體費用以每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為上限,作為該聯盟辦理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之行政作業費用。行政窗口學校須與新南向國家特定領域之頂尖大學建立連結,並協助國內大專校院與該頂尖大學就該領域進行學術研究及教學之合作交流(如合作開課、選送教師及學生等事宜)。
2. 各學術型領域聯盟行政窗口學校應函文各大學公告申請資訊,並請學校彙整申請案件後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3. 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一案補助以四十萬元為上限。
4. 選送我國師生赴新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師生每人補助以十二萬元為上限,出國研究時間需達六週以上。

5. 南向國家教研人員(包括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 每人補助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來臺研究時間需達六個月以上。
 6. 各計畫申請人及同一計畫題目至多獲得前揭二個項目之補助, 所獲補助項目合計補助金額以七十萬元為限。
 7. 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 各項計畫以編列業務費為限。
- (二)設立新南向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1. 經貿產學資源中心整體費用:補助各國別經貿產學資源中心五百至八百萬元, 依各國別之拓點困難程度調整經費配置。
 2. 經貿產學資源中心整體費用之行政費用執行以下工作項目:
 - (1)應於國外設立臺商協會之據點, 以便連結當地臺商需求。
 - (2)服務對象為大專校院。
 - (3)舉辦與產業相關活動, 架構整合資源平臺, 彙整實習機會, 針對畢業生舉辦就業媒合博覽會, 並推動文化經貿交流活動。
 - (4)協助審核補助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開放其他大學皆可提出申請)以利連結當地與我國之資訊彙整。
 3. 各經貿產學資源中心聯盟行政窗口學校應函文各大學公告申請資訊, 並請學校彙整申請案件後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4. 補助我國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
 - (1)現有經貿產學資源中心依生活物價及距離分為以下二大類國別:
第一類國別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 第二類國別包括緬甸、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
 - (2)第一類國別:補助每人十五萬元為上限, 依各國別申請出國研究時間需達六週以上。
 - (3)第二類國別:補助每人十二萬元為上限, 依各國別申請出國研究時間需達六週以上。
 - (4)各經貿產學資源中心行政窗口學校應函文各大學公告申請資訊, 並請學校彙整申請案件後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5)個人申請國別為二國以上者, 請填寫申請志願序, 並敘明各國申請時間。
 - (6)本部依國別審核, 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另每人申請題目僅以補助一次為限。
 - (7)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 各項計畫以編列業務費為限。
- (三)東南亞語課程方案(馬來語、印尼語、緬甸語):
1. 補助學校開設跨校課程, 每門課程修課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 每門課補助以五十萬為上限, 學校可用於聘任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之用途。
 2. 為推廣東南亞語言, 必要時本部得專案補助學校或研究機構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及相關事宜。
 3. 本案補助對象為各主辦學校, 並由其負責結報作業。

四、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原則：

(一)經費不得用於下列情形：

1. 新聘編制內師資。
2. 新建校舍建築。

(二)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等費用。

(三)本計畫聘用專、兼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行政助理及教學（研究）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任人員、專案教師：依學校自行訂定之標準核支。
2. 兼任人員：超出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者，應由學校自籌款勻支。
3. 各計畫所增聘專任研究人員、助理之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或離職儲金）。
4. 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校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學習型助理支給之獎助學金，或僱傭型助理支給之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四)出國師生所需國外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編列報支，各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

(五)本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以學校為單位，補助金額於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六)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

1.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
2. 使用本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3. 各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由各領域之行政窗口學校統一負責經費請撥及結報作業。各項補助經費由各聯盟學校備領據向行政窗口學校請款並撥付後，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聯盟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將「經費收支報告表」送行政窗口學校彙整，行政窗口學校應負責經費執行之管控責任及核結。各領域之行政窗口學校有結餘款者，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其屬實施校務基金者，亦同。

4. 各經貿產學資源中心由各國別之行政窗口學校統一負責經費請撥及結報作業。各項補助經費由各中心學校備領據向行政窗口學校請款並撥付後，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中心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將「經費收支報告表」送行政窗口學校彙整，行政窗口學校應負責經費執行之管控責任及核結。各國別之行政窗口學校有結餘款者，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其屬實施校務基金者，亦同。
 5.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考量實際執行情形，由各主政學校負責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作業。
- (七)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本部，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亦同。
- (九)本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果報告表併同成果提報本部考核。
- (二)獲補助學校應與接受本計畫補助或參與之學員簽訂同意書，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學生學習過程及畢業流向之相關資料，並應無條件授權本部利用，作為本部建立校友人才庫、評估學校計畫執行及整體計畫方案成效之用。
- (三)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新南向計畫---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

主政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目次

壹、前言	4
貳、計畫目標	4
參、現況說明	4
肆、計畫內容及補助方式	7
一、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7
(一)拓點行銷費用	8
(二)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8
(三)專題研習人才班	8
(四)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8
二、假日學校	8
三、特定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8
(一)特定領域見習或實習	8
(二)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9
四、設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9
五、設立新南向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10
六、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10
伍、辦理期程	11
陸、績效目標	11
柒、經費需求	11
捌、預期效益	11

壹、前言

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於 105 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行政院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擬定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現則強調人與人連結的新思維，並以臺灣在亞洲地區的發展，無論是民主制度的和平移轉，或由農業、工業再到現代社會的知識科技、服務產業等轉型調整，做為東協各國未來在其國家發展上的參考模型。

貳、計畫目標

「新南向人才培育」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除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外，亦規劃一系列具有創新創意的新方案，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參、現況說明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爭取外國學生來臺就讀，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總計 11 萬 0,182 人，其中，東協、南亞及紐澳學生占境外學生總數的 25.91%（如附表 1）。來臺就學僑外生人數已達數十萬人，遍布五大洲 70 個國家地區，其中以東南亞國家學生最多。留臺僑外生於學成後返回僑居地或母國，成為海外臺商企業的中堅幹部，東南亞地區留臺校友遍及各行各業，校友會組織健全且活躍，在當地深具影響力；我國在東南亞各國的臺商，亦肩負協助我政府拓展經貿、外交關係，推動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的任務；在臺新住民及其子女亦是我國與其原生國交流的尖兵，都成為鍊結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關係的重要優勢。

附表 1:102~104 學年度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

102~104學年度東協10國/南亞6國/澳洲/紐西蘭學生在臺大專校院留學/研習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國家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境外生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境外生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境外生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全球境外生總計	110,182	46,523	63,659	93,645	40,078	53,567	79,730	33,286	46,444
東協10國合計	26,756	18,778	7,978	23,859	16,631	7,228	21,335	14,348	6,987
馬來西亞	14,946	11,534	3,412	13,286	9,925	3,361	11,365	8,141	3,224
越南	4,043	2,895	1,148	3,715	2,741	974	3,633	2,568	1,065
印尼	4,394	2,725	1,669	3,559	2,345	1,214	3,186	2,043	1,143
泰國	1,481	768	713	1,535	816	719	1,546	799	747
緬甸	579	467	112	488	412	76	440	407	33
新加坡	747	190	557	678	199	479	606	181	425
菲律賓	533	174	359	566	171	395	526	190	336
汶萊	25	18	7	23	16	7	25	13	12
柬埔寨	4	3	1	4	2	2	4	2	2
寮國	4	4	-	5	4	1	4	4	-
南亞6國合計	1,284	907	377	977	728	249	745	574	171
印度	1,143	804	339	857	649	208	645	496	149
尼泊爾	54	34	20	53	29	24	37	28	9
巴基斯坦	39	36	3	23	21	2	17	14	3
斯里蘭卡	18	17	1	16	15	1	18	15	3
孟加拉	15	15	-	16	13	3	22	20	2
不丹	15	1	14	12	1	11	6	1	5
澳洲	407	31	376	371	35	336	313	27	286
紐西蘭	103	31	72	82	34	48	101	34	67
東協10國、南亞6國及紐澳合計	28,550	19,747	8,803	25,289	17,428	7,861	22,494	14,983	7,511
占所有境外生比率	25.91%	42.45%	13.83%	27.01%	43.49%	14.68%	28.21%	45.01%	16.17%

註：

- 1.東協10國包括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新加坡、菲律賓、汶萊、柬埔寨、寮國。
- 2.南亞6國包括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
- 3.學位生包含正式修讀學位外籍生及僑生；非學位生包含外籍交換生、外籍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及海青班。

教育部為擴展及深化東協、南亞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已成立跨司署「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並從以下三面向之計畫目標就現行政策進行盤點並做為制訂新政策之基礎：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讓我國青年學子從「經貿管理」、「文化理解」及「東協語言」能力等面向加強對東協各國的理解與認知。以臺灣的高等及技職教育的專業協助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強調「臺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

1. 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實務

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臺商產業），並具有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者，給予學雜費補助，畢業後協助工作之媒合。

2. 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

(1)推動國際經貿、區域文化人才養成方案，建立區域經貿人才資料庫。

(2)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大學校院學生赴臺商企業或跨國企業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

(3)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出國研究計畫，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學術合作。

3. 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

(1)補助國內學校海外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含語言、基礎學科），優先掌握新南向國際生源：調整現階段境外招生策略並進行拓點，補助優秀學生來臺修讀學位，並協請已具備招收外籍學位生的國內學校境外專班協助，至印度、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印尼等地推廣華語及來臺就讀之先修課程，擴大我國東協招生之利基。

(2)與東協及南亞等國合作辦理夏日學校（Summer School），吸引該國青年學子來臺短期遊學或研修，增加對臺灣高等教育認同，未來選擇來臺留學。

(3)大學校院針對東協及南亞國家的政府或學校等管理幹部開設高階管理人才專班。以臺灣的發展經驗為基礎，設計跨領域別、跨校或跨系所等方式，由臺灣的大學校院規劃學分班，提供東協南亞國家經濟、政治、農業等各面向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擴大吸引不同階段的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並提供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的機會；透過學校及體育與新南向國家進行雙向體育交流。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推動平臺。促成國內大學校院與東協及南亞等高等教育機構，發展「雙邊聯盟」，聚焦雙方合意的重點領域合作計畫，以開展多元合作模式及更多實質合作計畫。

肆、計畫內容及補助方式

為深化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及人才培育之方向，高教司研擬三年期計畫，透過相關經費補助，以協助各一般大學於106年起推動辦理。本計畫分為個別學校得提出申請者及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者，另再分為：inbound 及 outbound 兩類，子計畫分類如下：

分類項目		子計畫名稱
個別學校得提出申請者	Inbound	一、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二、假日學校
	outbound	三、特定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		四、設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五、設立新南向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六、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一、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依東南亞各國現行發展需求，調整現階段赴境外招生策略並進行拓點，擴大我國向新南向各國招生之利基。於此項將補助：

(一)拓點行銷費用

針對新南向國家中學生來臺就學人數較少之國家，鼓勵學校赴當地進行拓點，補助學校行銷費用，以利調整招生政策，鼓勵外籍學生來臺就讀。

(二)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招收來臺之學位生，參酌每校以上一學年度(九月註冊)實際註冊之東協南亞國家新生人數，補助招生事宜作業費用。

(三)專題研習人才班

大學校院在臺開設專題研習人才班，針對各國政府官員、學校行政主管(含高中職教師)、或企業中高階主管人員；採跨領域別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方式進行，提供東協南亞等南向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學校針對我國或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開設碩士或博士學位班，或採與當地國頂尖產學研機構共同培育方式開設雙聯學位班。

二、對於東協南亞等國學生在臺舉辦假日學校

透過短期交流活動引入東南亞學生等來臺進行文化體驗，強化學生對我國之早期認同感，促進未來來臺攻讀學位之可能性。參加之對象為高中以上，可包括：教師、學生、學校行政主管、政府官員等。

三、特定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著重我國專長領域及南向國家需求產業領域人才之養成，規劃於不同領域(「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臺商企業進行見習或實習計畫，共同培養優秀人才。於此項將補助：

(一)特定領域見習或實習

學校須於國內課程提供當地國文化及經貿相關課程，篩選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見習或實習。

(二)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

以招收我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其原生家庭父母任一方具新南向國家國籍者為限。補助學生獎助學金，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四週以上，另學校並應提供學生充分之就業相關資訊。

四、設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

整合我國優勢領域，促請各校以領域為基礎拓展至東南亞各國，促成國際學術交流，以利將我國領域發展優勢引入當地進行深耕。

(一)聯盟學校之組成方式

1. 針對5項領域聯盟（領域別為：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擔任行政窗口之學校應邀集合適之學校（約二校至四校）共同參與，並提出申請計畫。
2. 各學術領域聯盟應並設立跨校之決策機制，並於計畫申請時，須就擬推動事項、審議補助案及經費配置由聯盟內學校共同決定。

(二)計畫項目

1. 領域聯盟學校辦理以下工作項目，並開放其他大專校院皆可參與及提出申請。
 - (1)每年度定期與南向國家舉辦各領域學術研討會、論壇等學術活動，辦理與南向國家相關學術活動，分為學生與教師兩部分規劃：學生方面為辦理研究生之研究成果發表會，教師方面為辦理相關工作坊或學術交流活動等。
 - (2)行政窗口學校須與南向國家特定領域之頂尖大學建立連結，並協助國內大專校院與該頂尖大學就該領域進行學術研究及教學之合作交流（如合作開課、選送教師及學生等事宜）。
 - (3)並審查各校教研人員所提與東南亞國家之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
2. 經聯盟學校審查通過之相關研究案，本部將另行給予相關補助：
 - (1)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

- (2)選送我國師生赴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
- (3)南向國家教研人員(包括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

五、設立新南向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共設置印度、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菲律賓等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一)中心學校組成方式

- 1.擔任行政窗口之學校應邀集合適之學校(約二校至四校)共同參與，並提出申請計畫。
- 2.各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應並設立跨校之決策機制，就擬推動事項、審議補助案及經費配置由中心內學校共同決定。

(二)計畫項目

- 1.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之工作項目
 - (1)應於國外設立臺商協會之據點，以便連結當地臺商需求。
 - (2)服務對象為大專校院。
 - (3)舉辦與產業相關活動，架構整合資源平臺，彙整實習機會，針對畢業生舉辦就業媒合博覽會，並推動文化經貿交流活動。
 - (4)協助審核補助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以利連結當地與我國之資訊彙整(開放其他大專校院皆可提出申請)。
- 2.補助我國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

以補助個人為單位之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模式，出國研究時間需達六週以上，本部依國別審核，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另每人申請題目僅以補助一次為限。個人之研究計畫由學校先行自我評估重要性並由學校統一提出。

六、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針對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分為兩類，因學校開設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蔚為風氣，爰補助學校開設相關語言課程；另新南向國家語言別因師資不普及者，則以跨校方式推動。課程設計為結合MOOCs線上課程機制及實體課程，並搭配由老師輪流巡迴中心內

學校進行實體教學之課程。每門課程明確規劃語言種類及語言級別，並與其他學校分享，以利語言教學之推廣。另各語種負責學校編撰語種之檢測工具，用以分級檢測語言程度。為因應國內通譯人才之需求，推動跨域學習，學校宜積極鼓勵法律、社福、醫藥相關系所學生至相關教學單位學習東南亞語言。

伍、辦理期程

本計畫自 106 年至 108 年，為三年期計畫。

陸、績效目標

計畫指標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一、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專題研習人才班 20 班	專題研習人才班 20 班	專題研習人才班 20 班
二、假日學校	80 場 2000 人	80 場 2000 人	80 場 2000 人
三、特定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500 人	500 人	500 人
四、設立學術領域型聯盟組織	5 領域聯盟	5 領域聯盟	5 領域聯盟
五、設立新南向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400 人 7 個中心	400 人 7 個中心	400 人 7 個中心
六、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10 門	12 門	12 門

柒、經費需求

方案指標名稱	分年執行經費(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一、招生開班行銷費用	1 億 8700 萬	1 億 2700 萬	1 億 2700 萬
二、假日學校	2400 萬	4000 萬	4000 萬
三、特定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2600 萬	4000 萬	4000 萬
四、設立學術領域型聯盟組織	5100 萬	5100 萬	5100 萬
五、設立新南向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	1 億 2000 萬	1 億 6000 萬	1 億 6000 萬
六、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700 萬	2000 萬	2000 萬
七、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1500 萬	-	-
總計	4 億 3000 萬	4 億 3800 萬	4 億 3800 萬

捌、預期效益

一、量化

- (一) 新南向國家在臺留學及研習之僑外生人數，逐年以 20% 進行成長，106 學年度成長 3,000 人，107 年學年度成長 3,200 人。
- (二) 預計補助學校開辦專題研習人才班 20 班。
- (三) 預計在臺舉辦假日學校共開設 80 場，約 2,000 人來臺參加假日學校。
- (四) 預計於「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等領域，補助見習或實習計畫，共補助 500 人出國見實習。
- (五) 預計補助成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成立 5 個學術領域聯盟、30 項研究合作案、選送師生 30 人出國研究、補助 10 名南向國家教研人員來臺研究。
- (六) 預計設立新南向主要國家之經貿產學資源中心，成立 7 個研究中心，補助 400 人出國進行田野調查及研究。
- (七) 預計東南亞語課程方案開設 10 門課程。

二、質性

- (一) 提供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才，加強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
- (二) 培育新住民子女，厚植與新南向國家友善社會資本。
- (三) 協助大學校院拓展國際鏈結，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